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《协议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2年03月24日